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且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: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 - (二)检查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:
 - (三)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:

- (四)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,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;
- (五)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:
- (六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-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官。
- **第十一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情况特殊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其他口头方式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委员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。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